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趙正玉  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  
傳真：04-22291750  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80011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提報變更「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之校區配置及新增大客車充電設施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5日中市教高字第1080008351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、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體育館\禮堂變更至運動場東側(原為學校西側及運動場南側)。
  - (二)學生\職員宿舍變更至運動場南側及第二教學大樓南側(原為運動場東側)。
  - (三)運動場跑道變更為200公尺(原為400公尺)。
  - (四)於校區範圍內新增設置大客車充電設備，總停車車位數量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本案依貴校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





貴校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2019-02-30  
16:14:12

裝



線